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鉴证报告	1-2
2、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13
4、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4-16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2987 号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亿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亿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亿马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建鑫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骏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9号）的相关规定，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37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78,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66 元，募集资金总额 573,117,4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2,856,828.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0,260,652.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环验字（2021）060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 279,361,500.00 元，本次超募资金为 230,899,152.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117,480.00
减：券商坐扣承销费（含增值税）	42,514,828.79
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	530,602,651.21
加：券商坐扣的增值税从自有资金账户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2,406,499.74
减：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	19,029,578.20
募集资金实际净额（注 1）	513,979,572.75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注 2）	273,906,985.76

项 目	金 额（元）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注 3）	3,371,960.5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3,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6,756.81
加：利息收入	28,625,575.0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4）	132,319,444.73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协定存款）金额	130,719,444.73

注 1：募集资金实际净额 513,979,572.75 元，与募集资金应有净额 510,260,652.00 元，差异 3,718,920.75 元，原因如下：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718,920.75 元，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

注 2：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73,906,985.76 元，具体如下：

2023 年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 100,174,861.07 元，差异 174,861.07 元，系专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另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累计使用 68,894,563.75 元。

2024 年将部分募集资金 117,160,000.00 元变更用于实施“算力集群服务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99,750,000.00 元；另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5,087,560.94 元。

注 3：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371,960.52 元，具体如下：

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 367,440.00 元变更用于实施“算力集群服务项目”，使用募资金支付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3,004,520.52 元。

注 4：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于 2025 年 8 月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截至本期末上述协议尚在有效期，报告期末协定存款余额为 130,719,444.7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69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已于 2022 年 9 月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647075080908		用于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已于 2023 年 8 月销户
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	445006110013000173838		用于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已于 2023 年 9 月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3976		用于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已于 2023 年 9 月销户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0838	20,361,600.08	用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该项目已终止实施并部分资金变更用于算力集群服务项目建设，剩余资金尚未决定用途。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1049	74,156,122.43	用于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210000236161	20,721,937.60	用于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165876	17,079,784.62	用于算力集群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合计		132,319,444.73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

头分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8月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原募投项目“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资金用途，用于建设“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精英”）。互联精英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及五矿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将其部分募集资金11,716.00万元变更用于实施“算力集群服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将根据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适时投入其他项目建设或其他用途。202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相关规定，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展

2022 年 9 月，鉴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44050165090100001169 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3 年，鉴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647075080908、在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445006110013000173838、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2003020329200303976 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以上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4.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使用限制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1	天亿马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型	定期存款	3,200.00	2024-12-31	2025-06-30	1.55%	248,000.00
2	天亿马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型	定期存款	1,800.00	2024-12-31	2025-06-30	1.55%	139,500.00
3	天亿马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保本型	定期存款	1,000.00	2025-01-02	2025-07-14	1.50%	75,166.67
4	天亿	南洋商业银	保本型	定期存款	1,000.00	2025-01-	2025-07-	2.05%	102,500.00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损益 (元)
	马	行(中国) 有限公司				03	03		
5	天亿 马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 南支行	保本型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2025-03- 03	2025-12- 03	1.35%	203,424.66
6	天亿 马	南洋商业银 行(中国) 有限公司	保本型	定期存款	1,000.00	2025-07- 03	2025-10- 03	1.85%	46,250.00
7	天亿 马	兴业银行汕 头分行营业 部	保本型	定期存款	3,200.00	2025-07- 04	2025-10- 04	1.10%	88,000.00
8	天亿 马	兴业银行汕 头分行营业 部	保本型	定期存款	1,800.00	2025-07- 04	2025-10- 04	1.10%	49,500.00
9	天亿 马	中信银行汕 头分行	保本型	定期存款	1,000.00	2025-07- 14	2025-10- 16	1.00%	25,027.78
10	深圳 市互 联精 英信 息技 术有 限公 司	广东华兴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 圳分行	保本型	协定存款		2025-08- 06	2026-08- 06	按中国人 民银行公 布的协定 存款利率 基础减 60 基点	-
11	天亿 马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保本型	协定存款		2025-08- 07	2026-07- 31	挂牌公告 的协定存 款利率加 20 基点	-
12	天亿 马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保本型	协定存款		2025-08- 07	2026-07- 31	挂牌公告 的协定存 款利率加 20 基点	-
13	天亿 马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保本型	协定存款		2025-08- 07	2026-07- 31	挂牌公告 的协定存 款利率加 20 基点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于 2025 年 8 月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截至本期末上述协议尚在有效期，报告期末协定存款余额为 130,719,444.73 元。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深圳综合运营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形成节余资金约为 2,072.19 万元（含孳息），尚未决定用途，现存放于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5%），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完成 6,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划转。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依规存放于专项监管账户中，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或将依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需求，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审慎投入使用。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改变的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扩展升级为“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同时取消原“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合并用于“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由于公司变更后的募投实施地点为深圳市，为方便后续房产管理和员工社保缴纳、促进人员稳定性和业务开展，拟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互联精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将其部分募集资金 11,716.00 万元变更用于实施“算力集群服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将根据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适时投入其他项目建设或其他用途。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上述改变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9 号）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2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7.1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27.9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285.6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是	12,572.7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3,763.6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是	1,599.85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否		5,569.67		5,569.67	100.00%	2025-8-24		不适用	否
5、算力集群服务项目	否		11,716.00	36.74	10,011.74	85.45%	2025-1-26	1,961.66	是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17.49	10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936.15	27,285.67	36.74	25,598.90	93.82%		1,961.66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300.00	13,300.00	6,800.00	13,3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未明确流向		5,603.22	5,603.2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4,186.69	4,186.69	300.45	2,129.00	50.85%	2025-8-24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089.91	23,089.91	7,100.45	15,429.00	66.82%				
合计		51,026.06	50,375.58	7,137.19	41,027.90	81.44%		1,961.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超募资金的金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0,260,652.00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拟募集资金 279,361,500.00 元，本次超募资金为 230,899,152.00 元。</p> <p>(2) 超募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①本报告期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5%），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完成 6,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划转。</p> <p>②本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结项形成节余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深圳综合运营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原计划投入超募资金 4,186.69 万元，本期投入 300.45 万元，累计投入 2,129.00 万元，形成节余资金约为 2,072.19 万元（含孳息 14.50 万元）。该部分节余资金尚未决定用途，现存放于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③其他投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中 5,603.22 万元尚未确定具体投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于 2025 年 8 月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截至本期末上述协议尚在有效期，报告期末协定存款余额为 130,719,444.73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深圳综合运营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基于战略转型和经营计划调整，公司审慎扩招团队，相应软硬件研发设备投入减少，形成节余资金约为 2,072.19 万元(含孳息 14.50 万元)，尚未决定用途，现存放于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依规存放于专项监管账户中，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或将依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需求，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审慎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 100,174,861.07 元，差异 174,861.07 元，系募投专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756.36	300.45	7,698.67	78.91%	2025-8-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算力集群服务项目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1,716.00	36.74	10,011.74	85.45%	2025-1-26	1,961.66	是	否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 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p> <p>①改变原因</p> <p>2023 年 8 月, 基于整体经营规划和合理布局, 公司计划整合原募投项目“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升级建设深圳综合运营中心。综合运营中心选址于深圳南山区, 具备创新氛围浓厚、高端人才聚集力强、交通物流便利、产业链齐全的区位优势。同时, 综合运营中心弥补了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下空间功能受限、办公分散导致协作不足的痛点, 可承载运营、研发及商务推广功能, 整合广深两地研发资源、运营资源, 提</p>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升团队效能，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可靠的硬件保障。</p> <p>②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另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p>③信息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0) 及相关公告。</p> <p>(2) 算力集群服务项目</p> <p>①改变原因 2024 年 12 月，在我国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全面深化数字经济的战略拓展目标，由智慧城市领域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同时，随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落地，深圳办公室研发中心、展示中心、运营中心的投入使用，一定程度缓解了总部办公用地压力。公司终止“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变更其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实施“算力集群服务项目”，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进而提升综合竞争力，优化产业布局。</p> <p>②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p>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p>③信息披露情况</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0) 及相关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 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p> <p>公司深圳综合运营中心已投入使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及展示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已完成。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投入使用改善了公司办公环境，改善研发条件，提高工作效率，对公司品牌形象、人才吸引力皆有所提升。</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